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吳輝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詳）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輝裕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吳輝裕所發如附件之債權讓與通知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對相對人吳輝裕寄發如附件之債權讓與通知函所示之意思表示，茲因相對人吳輝裕現籍設臺中○○○○○○○○，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影本在卷可稽，無法得知其實際住居所，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函、債權文件、債權讓與證明書、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

三、經查，相對人現籍設臺中○○○○○○○○，有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影本為證，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綜合聲請人聲請意旨，可知相對人現已所在不明，聲請人顯無法依通常方法將附件所示之意思

表示送達相對人，而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則聲請公示送達，核與首揭法條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